

梅窩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2013年11月修訂版)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梅窩學校家長教師會（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 離島大嶼山梅窩大地塘梅窩學校
-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間及家長與教師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c) 不干預校政。
- 〈4〉 會員
- (a) 下列人士可以成為會員
 - i. 所有現在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 ii.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 (b) 各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在會中享有投票權，並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投票乃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一票。
 - (c)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的責任，依從會議的決定。
 - (d) 在任何會議中，如有會員或理事態度惡劣，言辭挑釁，甚至語帶侮辱，在有人提議，並獲最少兩名與會者的和議下，主席須請該會員立刻離場，免干擾會議進行；在有人提議，並獲最少兩名與會者的和議下，主席亦可中止會議。
 - (e) 在任何會議中，每名會員就着每個議題只可發表一次意見，每次最多兩分鐘。
 - (f) 除收費活動外，會員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唯任何會員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些有意義的工作。
 - (g)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得利用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進行任何活動，否則或會被撤銷會員資格。
-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理事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理事會處理。
 - (c) 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開。
 - (d) 會員大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本會每次會議召開前向全體會員派發議程，會議完成後派發會議紀錄。
 - (e) 在接獲最少十五名本會會員提出並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十天前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 15%。
 - (g) 理事會由十七名理事組成，其中十三名為家長會員，四名為教師會員，包括校長和行政教師。教師理事應於周年大會前由校長委任，並且在周年大會中報告。
 - (h) 各理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如理事在任期未滿前，其子弟已畢業或退學，該理事需離任。倘理事離任或辭職，如該理事為主席，其職務由副主席暫代至任

期完結為止。如該理事為副主席、文書、康樂或財政，則由理事互選填補職位。

- (i) 理事會有權委任家長會員當一般理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空缺。
- (j)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理事。
- (k) 所有會議中，主席無投票權，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l) 理事會主席必須為家長會員。
- (m) 會員大會舉行時，各家長會員可提名選出下一屆之主席及各理事（兩年一次）。
- (n) 理事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o) 只有理事及負責翻譯的教職員才可出席理事會會議。負責翻譯的教職員沒有投票權。
- (p) 理事會法定出席人數為當時理事會人數的一半。
- (q) 理事會組織架構如下：
 - i. 主席(由家長擔任)
 -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帶領理事推行會務。
 - 主持翌屆理事會之選舉事宜。
 - 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ii. 副主席(三人，包括兩名家長會員，一名教師會員)
 -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並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iii. 財政(兩人，包括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
 - 製定及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將已結算的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iv. 康樂(兩人，包括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
 - 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v. 文書(兩人，包括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
 - 處理一切文件、書信及紀錄存檔工作。
 - vi. 一般理事七人
 - 協助推行會務。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本會各項開支。
- (b) 財政須於理事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7〉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遵照各出席周年大會會員之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8〉 家長校董

- (a) 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理事
 - i. 本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ii. 本校的現職教員
- (b)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c) 根據 (9b) 款獲提名的人士
- i.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ii. 不得是本校的教員；及
 - iii.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d) 提名期限：7 天
- (e) 提名：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
- (f) 點票：
- i.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 ii.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iii.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g)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並取得不少於 25 名本會會員聯署認同，本會須考慮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重新安排選舉。
- (h) 填補臨時空缺：
- i.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ii.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